

四码头疏浚施工图设计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四码头疏浚施工图设计

二、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汕汾路 10 号。

联系人：吴德宝；电话：13288074600。

三、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资格）要求

具备工程设计水运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四、项目内容：

1.开展四码头港池疏浚施工图设计。

汕头航道所四码头港池疏浚项目按设计水深 3.0m（含备淤深度 0.5m），疏浚边坡 1:4 设计挖槽，维护疏浚面积约为 7055 m²。

2.负责提供项目施工图设计所需的该航段最新水深测量图。

汕头航道所四码头港池水深测量图，测图比例 1:500，水域测量面积 7055.15 m²。

3.负责设计成果的专家审查会务工作，并按采购人所要求的期限内提交 10 份按上级部门审查意见修订完善后的设计文件给采购人，用于项目施工招标实施。

4.负责根据最新的航道水深测量图更新设计方案，直至项目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

5.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的各种与设计相关的问题，包括修

改完善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变更和施工阶段现场设计服务等。

五、主要设计内容

开展四码头港池疏浚施工图设计：汕头航道所四码头港池疏浚项目按设计水深 3.0m（含备淤深度 0.5m），疏浚边坡 1:4 设计挖槽，维护疏浚面积约为 7055 m²。

六、主要技术要求

（一）设计文件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政策规定、交通部颁发的规范、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要求编制，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计算要准确，文件格式按《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印发专项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航道〔2025〕120号）的要求进行编制，提交符合项目业主要求的设计成果。

（二）设计文件应包含工程技术方案、工程量、设备和材料、工程预算（附费用组成、测算说明、定额、有关图纸等）、图纸及附件等内容；上述资料需能体现项目的设计合理性和预算编制的经济性等。

（三）施工图设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110-7-2013）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

（四）施工图设计应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交通部颁发的规范、规定进行编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测量，设计基础资料应齐全、准确，要坚持先进、合理、经济、安全的原则，尽可能采用国内外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五)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环境保护法、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满足水运工程预定的功能，并考虑到未来发展的需要。应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确保工程的安全、经济、适用。

七、商务要求

(一) 项目工期（服务期限）：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并提交设计成果。

(二)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召开验收会议，验收会产生的会务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三) 成果交付地点：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汕头市金平区汕汾路 10 号）。

(四) 成果资料提供：

1. 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 10 份项目设计文件送审稿供甲方审查。

2. 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 10 份按专家审查意见修订完善后的设计文件给甲方，用于项目施工招标实施。

3.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需求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组织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承接单位公章。

八、其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九、选取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采购（根据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宜采用方案择优选取的方式）。

通过比对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的响应方案，自主择优选取 1 家中介服务机构作为中选机构，并公开选取理由。

十、备注

其余验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详见《四码头疏浚施工图设计合同书》（范本）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2026年3月17日



关于四码头疏浚施工图设计采购最高限价编制的

说明

现就四码头疏浚施工图设计采购最高限价编制过程说明如下：

一、根据《四码头疏浚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项目设计预算费用为 **16** 万元（见附件 **1**）。

二、根据省中心委托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2026** 年养护专项项目造价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对四码头疏浚设计费进行核减，核定金额调整为 **10** 万元（见附件 **2**）。

三、本次拟采用《报告》中核定的 **10** 万元作为本次四码头疏浚施工图设计采购的最高限价。

特此说明。

四码头疏浚 施工图设计

合 同 书

甲方：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甲 方：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电 话：0754-88565701传 真：0754-88565701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汕汾路10号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四码头疏浚施工图设计（项目编号： ）的选取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四码头疏浚施工图设计	1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注：1.甲方有权对所需的服务作适当调整，总费用不变。2.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设备成本、材料费、调研费、培训费、差旅费、管理费、验收费用、利润、税费、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2.乙方若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实施所必需但合同没有包含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商榷，甲方有权不对增加的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

（一）开展四码头疏浚施工图设计。

汕头航道所四码头疏浚项目按设计水深3.0m（含备淤深度0.5m），疏浚边坡1:4设计挖槽，维护疏浚面积约为7055m²。

（二）负责提供项目施工图设计所需的该航段最新水深测量图。

汕头航道所四码头水深测量图，测图比例1:500，水域测量面积7055.15m²。

（三）负责设计成果的专家审查会务工作，并按采购人所要求的期限内提交10份按上级部门审查意见修订完善后的设计文件给采购人，用于项目施工招标实施。

（四）负责根据最新的航道水深测量图更新设计方案，直至项目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

（五）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的各种与设计相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变更和施工阶段现场设计服务等。

四、服务要求

(一) 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

1. 提供汕头航道所四码头港区水深测图;
2. 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料;
3. 组织现场踏勘工作;

(二)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包括:

1. 完成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程序及深度的要求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并承担设计成果评审工作相关费用。
2. 按甲方要求提交设计成果资料份数。
3. 在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后,乙方应无偿对项目后续立项及实施过程持续提供设计服务,包括设计答疑、设计变更等。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文件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政策规定、交通部颁发的规范、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要求编制,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计算要准确,文件格式按《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印发专项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航道〔2025〕120号)的要求进行编制,提交符合项目业主要求的设计成果。

(二) 设计文件应包含工程技术方案、工程量、设备和材料、工程预算(附费用组成、测算说明、定额、有关图纸等)、图纸及附件等内容;上述资料需能体现项目的设计合理性和预算编制的经济性等。

(三) 施工图设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110-7-2013)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

(四) 施工图设计应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交通部颁发的规范、规定进行编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测量,设计基础资料应齐全、准确,要坚持先进、合理、经济、安全的原则,尽可能采用国内外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五)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环境保护法、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满足水运工程预定的功能,并考虑到未来发展的需要。应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确保工程的安全、经济、适用。

六、验收标准

(一) 本项目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政策规定、交通部颁发的规范、规定及其他有关要求,设计成果按《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印发专项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航道〔2025〕120号)的要求进行审查及验收。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含工程技术方案、工程量、设备和材料、工程预算(附费用组成、测算说明、定额、有关图纸等)、图纸及附件等内容,上述资料需能体现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设计合理性和预算编制的经济性等。

七、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

(一) 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10份项目设计文件送审稿供甲方审查。

(二) 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10份按专家审查意见修订完善后的设计文件给甲方，用于项目施工招标实施。

(三)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需求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组织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承接单位公章。

八、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履约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九、付款方式

(一)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及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的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支付给乙方。

(二) 设计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订完善，提交最终的设计成果资料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及有效发票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的6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支付给乙方。

(三)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及有效发票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的1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支付给乙方。

(四) 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审批时，因过程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乙方同意不作为甲方违约，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以上款项最终以甲方的支付审批结果为准。

(五)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六)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十、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过程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除外）。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安全生产责任及费用

(一)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安全防护措施、劳动保护用品、意外保险等全部安全生产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以安全投入不足为由要求追加费用或免除安全责任。

(二) 乙方作为外业作业的直接实施方，需严格遵守《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七、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 本合同含附件三份,合同附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2. 合同附件二: 廉政合同
3. 合同附件三: 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合同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五、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全部项目验收后止。

六、本合同正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四码头疏浚施工图设计

甲 方：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乙 方：_____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政府、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政府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政府、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事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四码头疏浚施工图设计合同书》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效力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四码头疏浚施工图设计

甲 方：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乙 方：_____

为保护甲方在招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航道基础测绘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或信息，防止资料外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范围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为：甲方在招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航道基础测绘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项目施工图纸；
- 2、设计说明；
- 3、航道基础测绘成果，包括基础测绘数据、信息、图件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提供的其他图纸及技术文件；
- 5、依据法律规定属于保密范围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保密范围，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就上述资料或信息，乙方仅限于在四码头疏浚施工图设计的合同履行中使用，不能用于任何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2、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资料或信息，对其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秘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如发现上述资料或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转让、转借或者私自保留全部或部分上述资料或信息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的上级、下级或同级其他单位，下同）提供或披露上述资料或信息，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资料或信息。

5、乙方不得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上述资料或信息。

6、依据法律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招投标活动结束、或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2年内而终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 万元；

2、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直至扣除全部主合同总价款为止；

3、前款所述损失及赔偿计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①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直接损失；

②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间接损失；

③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费用；

④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同时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5、甲方可以在投标保证金、预付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相应损害赔偿金。

第五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所涉及的保密内容，如同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保密范围的，乙方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协议生效条件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